**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學年度 績優導師推薦表**

1. **績優導師候選人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學院 |  | 系/所 |  |
| 姓名 |  | 職稱 |  | 性別 | □男 □女 |
| E-mail |  | 分機 |  |
| 任本校教職時間(不足1年部分，達6個月以上以1年計) |  年 | 擔任導師時間一學年以上 | □是 □否 |
|  學年度輔導班級 |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碩一 □碩二以上 □博一 □博二以上 |

1. **績優導師候選人輔導事實：**
	1. **導生人數**

|  |  |  |  |
| --- | --- | --- | --- |
| **項目** | **計分** | **附件(佐證資料)** | **系所檢核** |
| 導生人數 | □1-10人（3分） □31-40人（12分）□11-20人（6分） □41-50人（15分）□21-30人（9分） □51以上 （18分）（導生人數依教務處註冊組每年10/15公告人數為主） | (本項請系所辦協助確認，無需附件) | 　 　人，　 　分 |

* 1. **具體輔導項目－基本項目**

| **具體事項(請搭配右側計分欄位勾選)** | **計分** | **附件（佐證資料）** | **系所檢核** |
| --- | --- | --- | --- |
| 1.參加校內導師知能研討會議(每學年至少需出席一次，統計資料由學務處統一提供) | 上學期 □出席(5分) □因公請假(附佐證，3分)下學期 □出席(5分) □因公請假(附佐證，3分) | 佐證資料請系所承辦同仁依公文附件 檢核 | □有， 分□無 |
| 2.訂定「導師時間/班級活動實施計畫表」並據以實施(統計資料由學務處統一提供) | □上學期（10分）□下學期（10分） | 佐證資料請系所承辦同仁依公文附件 檢核 | □有， 分□無 |
| 3.召開班會並做成紀錄(不含出遊、聚餐等活動)(每學期至少進行1次全班性班會並做成紀錄繳交至學務處) | □全學年2次（10分）□全學年3-6次(13分) □全學年7-10次以上(16分) | 佐證資料請系所承辦同仁依公文附件 檢核 | □有， 分□無 |
| 4.訪視校外賃居生並填寫訪視資料(統計資料由學務處統一提供) | □訪視比率10%-20%(3分)□訪視比率21%-40%(6分)□訪視比率41%-60%(9分)□訪視比率61%-80%(12分)□訪視比率81%-100%(15分) | 佐證資料請系所承辦同仁依公文附件 檢核 | □有， 分□無□無，擔任大一導師全班住校。 |
| 5.安排分組或個人師生晤談機會(包含對學生日常生活關心，或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學生提供輔導)(可由教務系統建置之師生晤談紀錄登錄下載統計資料，或繳交紙本晤談表) | □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6-10次（10分）□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11-20次（13分）□全學年與導生晤談合計21次以上（16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6.建立暢通師生聯絡管道或機制(如：建立緊急事件聯繫機制或社群網站等) | □已建立並廣為導生知悉運用(請詳述，10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1. **具體輔導項目－加分項目**

| **具體事項(請搭配右側計分欄位勾選)** | **計分** | **附件（佐證資料）** | **系所檢核** |
| --- | --- | --- | --- |
| 1. 向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申請與安排班級輔導(可請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證明資料)
 | □全學年1-2次（3分）□全學年3次以上（6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1. 和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合作積極協助嚴重長期心理困擾或疾患之學生(可請學生心理諮商與輔導中心提供證明資料)
 | □全學年1-2位（3分）□全學年3位以上（6分) | □有，編號：□無 | □有，\_\_\_\_\_\_分□無 |
| 3.協助處理校園學生特殊及重大事件(如學生交通意外、感情糾紛、同儕人際糾紛或其他校園安全事故) | □全學年1-2次(5分)□全學年3次以上(10分) (請詳述具體事實)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4.辦理導生聚會，如出遊、聚餐等活動(請依統一表格填寫，需含活動相片) | □全學年1-2次（5分）□全學年3次以上(10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5.指導學生參加各項班級或個人競賽活動，有獲獎或表現優良事蹟。 | □全學年1-2次(5分)□全學年3次以上(10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6.參加校內舉辦之導師增能活動或師生座談(統計資料由學務處統一提供)  | □全學年1-2次(5分)□全學年3次以上(10分) | 佐證資料請系所承辦同仁依公文附件 檢核 | □有， 分□無 |
| 7.參加系所導師相關工作會議或協助系所推動導師相關業務(請檢附簽到表或其他相關表件影本) | □上學期(請詳述，5分)□下學期(請詳述，5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8.參加校外輔導知能研習或輔導座談 | □全學年1次（5分）□全學年2次以上(10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9.其他學生事務工作創新措施或具體輔導(請檢附證明或請主責單位開立證明單) | □具體事實(請詳述，5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10.曾針對本校導師相關事務透過會議或問卷等管道提出具體建議(請檢附證明或請主責單位開立證明單) | □全學年1-2次 (請詳述，5分)：□全學年3次以上 (請詳述，10分)： | □有，編號：□無 | □有， 分□無 |

|  |  |  |  |
| --- | --- | --- | --- |
| 候選人自評總分 | □擔任大一導師，故校外賃居訪視項目無分數。 | 系所檢核總分 |  |
| 候選人簽章 |  | 系所承辦人簽章 |  |

|  |  |  |
| --- | --- | --- |
| 主管評語及相關人員核章 | 系所主管 | 院主管 |
| **評語：****核章：** | **評語：****核章：** |